

美盛全球系列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一、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

總代理人

- (一) 公司名稱：美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二) 營業所在地：台北市 110 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七號台北 101 大樓五十五樓之一
- (三) 負責人姓名：董事長 林鴻興
- (四) 公司簡介：
美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盛投顧」)係於 1997 年 1 月 8 日依照台灣公司法所設立，且為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員。
美盛投顧因花旗集團將其全球大部分資產管理業務售予美盛集團(Legg Mason, Inc.)，於 2005 年 12 月 1 日成為美盛集團完全持有之子公司。
美盛投顧為美盛全球系列基金台灣地區總代理人。
成立日：1997 年 01 月 08 日
資本額：新台幣 70,000,000 元
營業項目：證券投資顧問業 (H304011)
營業執照字號：(98)金管投顧新字第 001 號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

- (一) 公司名稱：美盛全球系列基金股份有限公司(Legg Mason Global Funds Plc) (簡稱「美盛全球系列基金」)
- (二) 營業所在地：Riverside Two,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Grand Canal Dock, Dublin 2, Ireland
- (三) 負責人姓名：董事 John Alldis、Brian Collins、Joseph Keane、Joseph Larocque。
請詳參公開說明書「管理與行政」乙節下之董事會。
- (四) 公司簡介：
美盛全球系列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愛爾蘭法 1963 至 2005 年公司法及 UCITS 法規所建立一個開放型、由多種資金投資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 1998 年 1 月 13 日成立，註冊號碼為 278601。在 2002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由原來 Strategic Value Advisor plc 更名為美盛全球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目標，依據組織章程備忘錄第二條，為集合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向大眾所募集流動資產資金，且依據風險分散運作。「本公司」係一傘型基金，且各該基金個別承擔債務。取得愛爾蘭中央銀行之事先核准下，組織章程規範每一個別基金都代表投資組合的資產與負債的權益。請詳參公開說明書「摘要」乙節。

各境外基金管理機構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為美盛全球系列基金下各子基金之投資經理人。請詳參公開說明書「管理與行政」乙節下之投資經理人。

美盛資金管理價值基金之投資經理人:

- (一) 公司名稱：美盛資金管理公司(Legg Mason Capital Management, LLC)
- (二) 營業所在地：100 International Drive, Baltimore, Maryland 21202, U.S.A.
- (三) 負責人姓名：董事 Peter Nachtwey 等。
- (四) 公司簡介：

美盛資金管理公司是依據美國馬里蘭州法律設立之公司，並在美國依據「顧問法」註冊，登記為一家投資顧問公司。美盛資金管理公司為美盛集團旗下完全持有之子公司。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美盛資金管理(包括美盛資金管理公司及其關係企業，LMM LLC)所管理之資產為 87 億美元。「本公司」依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簽訂之投資管理合約，指派美盛資金管理公司為美盛資金管理價值基金之投資經理人。

除美盛資金管理價值基金以外之美盛全球系列其他子基金之投資經理人:

- (一) 公司名稱：美盛投資(歐洲)有限公司(Legg Mason Investments (Europe) Limited)
- (二) 營業所在地：201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AB, United Kingdom
- (三) 負責人姓名：董事 Joseph Larocque 等。
- (四) 公司簡介：

美盛投資(歐洲)有限公司是依據英格蘭法律設立之公司，並由英國金融服務局監督與管理。並係美盛集團旗下間接完全持有之子公司。美盛集團是一家全球性的資產管理公司，透過子公司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美盛集團旗下管理之資產合計為 6,646 億美元。「本公司」已依據日期為 2006 年 12 月 19 日的投資管理合約，指定美盛投資(歐洲)有限公司為各基金之投資經理人，但美盛資金管理價值基金除外。

保管機構

- (一) 公司名稱：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
- (二) 營業所在地：Guild House Guild Street IFSC Dublin 1
- (三) 負責人姓名：董事 Paula Kelleher、Jason Harewood、Peter Craft、David Micallef、Alan Flanagan
- (四) 公司簡介：

保管機構是一家在 1994 年 10 月 13 日設立於愛爾蘭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保管機構之主要業務在擔任集合式投資計畫資產之保管人及受託人。保管機構依 1995 Investment Intermediaries Act 獲得中央銀行之授權。保管機構係由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BNY Mellon”) 百分之百間接持有之子公司。BNY Mellon 係一著重協助客戶管理及服務其金融資產的全球金融服務公司，於 36 個國家營運並服務超過 100 個市場。BNY Mellon 在提供機構、企業及高淨值自然人金融服務上，居於領導地位，且透過以客戶為尊的全球性團隊，提供優越之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資產服務、發行服務、結算服務

及財政服務。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其保管及監管之資產達 25.9 兆美金，管理之資產達 1.1 兆美金的資產，服務 11.9 兆發行在外之債務，且每日處理平均 1.6 兆之全球付款。

「本公司」之保管機構為 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其母公司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截至 2013 年 4 月 18 日在穆迪 (Moody's) 之信用評等：長期債務 Aa3；短期債務：P1

各總分銷機構

請詳參公開說明書「管理與行政」乙節下之分銷機構。在「本公司」投資管理合約之規定下，每位投資經理人皆可為「本公司」之股份安排行銷、促銷、發行、及申購與贖回之服務。

美盛資金管理價值基金之總分銷機構:

- (一) 公司名稱：美盛資金管理公司 (Legg Mason Capital Management, LLC)
- (二) 營業所在地：100 International Drive, Baltimore, Maryland 21202, U.S.A.
- (三) 負責人姓名：董事 Peter Nachtwey 等。
- (四) 公司簡介：

美盛資金管理公司是依據美國馬里蘭州法律設立之公司，並在美國依據「顧問法」註冊，登記為一家投資顧問公司。美盛資金管理公司為美盛集團旗下完全持有之子公司。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美盛資金管理(包括美盛資金管理公司及其關係企業，LMM LLC)所管理之資產為 87 億美元。「本公司」依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簽訂之投資管理合約，指派美盛資金管理公司為美盛資金管理價值基金之投資經理人。

除美盛資金管理價值基金以外之美盛全球系列其他子基金之總分銷機構:

- (一) 公司名稱：美盛投資(歐洲)有限公司 (Legg Mason Investments (Europe) Limited)
- (二) 營業所在地：201 Bishopsgate, London EC2M 3AB, United Kingdom
- (三) 負責人姓名：董事 Joseph Larocque 等。
- (四) 公司簡介：

美盛投資(歐洲)有限公司是依據英格蘭法律設立之公司，並由英國金融服務局監督與管理。並係美盛集團旗下間接完全持有之子公司。美盛集團是一家全球性的資產管理公司，透過子公司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美盛集團旗下管理之資產合計為 6,270 億美元。「本公司」已依據日期為 2006 年 12 月 19 日的投資管理合約，指定美盛投資(歐洲)有限公司為各基金之投資經理人，但美盛資金管理價值基金除外。

其他相關機構— 美盛全球系列基金之行政管理人 (簡稱「行政管理人」)

- (一) 公司名稱：BNY Mellon Investment Servic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 (二) 營業所在地：Riverside Two,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Grand Canal Dock,

Dublin 2, Ireland

(三) 負責人姓名：董事 Mark Mannion、Joseph Wheatley、Carol Andrews

(四) 公司簡介：

行政管理人係於 1993 年 8 月 19 日於愛爾蘭設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號碼為 206361。行政管理人之主要業務是對集合投資計劃與其他投資組合提供基金行政管理服務。行政管理人係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BNY Mellon”)百分之百直接持有之子公司。BNY Mellon 係一著重協助客戶管理及服務其金融資產的全球金融服務公司，於 36 個國家營運並服務超過 100 個市場。BNY Mellon 在提供機構、企業及高淨值自然人金融服務上，居於領導地位，且透過以客戶為尊的全球性團隊，提供優越之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資產服務、發行服務、結算服務及財政服務。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其保管及監管之資產達 25.9 兆美金，管理之資產達 1.1 兆美金的資產，服務 11.9 兆發行在外之債務，且每日處理平均 1.6 兆之全球付款。本公司已依行政管理合約指定 BNY Mellon Investment Servic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擔任其行政管理人及過戶登記代理人。

二、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一) 最低申購金額。

不同股份類別之首次及後續每次投資基金股份之最低金額如下，除非另有指示，所指之最低金額適用在每一相關股份類型基金：

股份類別	首次最低投資金額	後續每次最低投資金額
每一 A 類股以美元計價	1,000 美元或其他經認可的等值貨幣	500 美元或其他經認可的等值貨幣
每一 A 類股以歐元計價	1,000 歐元或其他經認可的等值貨幣	500 歐元或其他經認可的等值貨幣
每一 A 類股以澳幣計價	1,000 澳幣或其他經認可的等值貨幣	500 澳幣或其他經認可的等值貨幣
每一優類股以美元計價*	30,000,000 美元或其他認可的等值貨幣	5,000,000 美元或其他認可的等值貨幣
每一優類股以歐元計價*	30,000,000 歐元或其他認可的等值貨幣	5,000,000 歐元或其他認可的等值貨幣
每一 F 類股以美元計價	5,000,000 美元或其他認可的等值貨幣	50,000 美元或其他認可的等值貨幣

*上述新最低投資金額僅適用於 2012 年 12 月 10 日以後為首次申購特定基金之股東。於 2012 年 12 月 10 日以前持有基金股份者所為之後續申購不適用此最低金額，惟他們於 2012 年 12 月 10 日以後就其他基金之任何投資仍適用新最低投資金額規範。

美盛全球系列基金董事已授權分銷機構(含總代理人)自行斟酌接受：(i)以該股份類別計價之貨幣以外的貨幣申購該股份類別之股份及(ii)以低於首次或後續申購(依情形而定)每一基金之相關股份類別之最低金額申購。如果是以前述相關股份類別所計價之貨幣以外的貨幣申購，相關投資人可能須承擔因轉換申購貨幣為該股份類別貨幣或該基金基礎貨幣所生之相關成本，以及於支付贖回款之前，因轉換該股份類別貨幣或該基金基礎貨幣為

申購貨幣所生之相關成本。董事保留得在未來修訂首次及後續投資最低金額之權利。原狀類股（含 A(G)類股美元累積型）則無最低投資金額之限制。

投資人應詳閱公開說明書「本公司之行政管理」章節下「最低申購金額」。原狀類股定義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定義」章節。

（二） 價金給付方式：

除非與行政管理人另有約定，否則投資人直接向行政管理人申購或透過交易商申購每一種基金股份，其結算須以相關交易日後 3 個營業日內，以已清帳之資金為之。但美盛西方資產美國貨幣市場基金之 A 類股、A(G)類股美元累積型及 A (G) 類股美元配息型(D)，其申購交割係於相關交易日後 1 個營業日內立即完成，且股份申購之交割係於相關交易日後 5 個營業日內以立即可處分之資金完成之。付款通常是以相關股票之幣別，依申請書中提供之指示，以電匯為之（須註明申購參考號碼、申請人姓名、與基金股東編號，若有）。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贖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申購基金股份之付款應該根據銷售機構所同意之程序與時程。銷售機構應將該款項交付行政管理人。

贖回交割通常以電匯方式匯入申請書中指定之基金股東銀行帳戶（其風險由基金股東自負），或另以書面約定之方式為之。每一種基金股份之贖回結算，通常在行政管理人收到正確之贖回文件後 3 個營業日內匯出，但美盛西方資產美國貨幣市場基金之 A 類股、A(G)類股美元累積型及 A (G) 類股美元配息型(D)，其贖回交割應於行政管理人收到正確之贖回文件後 1 個營業日內完成。董事得依其自由裁量權，延後匯出贖回所得款。其延後天數得在贖回要求生效之交易日後 14 天內。該交割之電匯成本得轉嫁給基金股東。

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贖回基金股份之贖回款應該根據銷售機構所同意之程序與時程。

- 1、非綜合帳戶：即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目前暫不適用）
匯款帳號：

美元帳戶

Beneficiary Bank: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New York
Bene Bank Swift:	IRVTUS3N
ABA Code:	021000018
A/C Name:	Legg Mason Global Funds plc Subs Acct
A/C Number:	360918 8400
Reference :	## insert sub-fund name and investor name ##

歐元帳戶

Correspondent Bank:	Deutsche Bank, Frankfurt
Correspondent Bank Swift Code:	DEUTDEFF
A/C Number:	922 1292 00
Beneficiary Bank: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Brussels
Bene Bank Swift:	IRVTBEBB
A/C Name:	Legg Mason Global Funds plc Subs Acct

A/C Number:	360918 9780
IBAN	BE53515360918053
Reference :	## insert sub-fund name and investor name ##

澳幣帳戶

Correspondent Bank: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Melbourne
Correspondent Bank Swift Code:	NATAAU3303X
A/C Number:	3100-17
	For RTGS Payment - BSB 083043
	For payments via Austraclear NNLM 30
Beneficiary Bank: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Brussels
Bene Bank Swift:	IRVTBEBB
A/C Name:	Legg Mason Global Funds plc Subs Acct
A/C Number:	360918 0360
IBAN	BE53515360918053
Reference :	## insert sub-fund name and investor name ##

匯款費用：申購匯款之全部匯款費用應由投資人（匯出之一方）支付，贖回匯款之相關銀行費用則由基金行政管理人支付。

申購匯款截止時間：當日申購之款項需於當日匯出，匯款截止時間需依照各銀行相關外匯規定辦理。

2. 綜合帳戶：即投資人同意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匯款帳號：投資人應依特定金錢信託或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之規定，依信託業或證券商所指定之匯款帳號辦理匯款、扣款或轉帳，投資人可洽詢所屬銷售機構其詳細匯款或轉帳之帳號資料。

匯款費用：投資人應自行負擔匯款相關費用，如銀行結匯及電匯費用等。

申購匯款截止時間：投資人應依信託業或證券商所規定之匯款截止時間支付申購金額，惟各銷售機構因不同之申購款項支付方式（匯款、扣款及轉帳）與不同之支付貨幣（台幣及外幣）而各有不同之受理申請截止時間，投資人應洽詢所屬銷售機構瞭解詳情。

投資人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

（三）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1、 申購

既有與可能之基金股東均得在任何交易日之截止時間紐約美東時間下午

四點(台灣時間上午五點,於4月到10月間之夏令時間則為上午四點)(即公開說明書所載之評價點)前之任何時點,下單申購股份。凡本基金之行政管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人在前述截止時間(即公開說明書所載之評價點)之前收到之申購單,若被接受,均按該交易日計算之申購價格計算申購單位數。

凡行政管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人在交易日前述截止時間(即公開說明書所載之評價點)之後收到之申購單,若被接受,則按次一交易日計算之申購價格處理。

基金單位之申購得直接向基金行政管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人申購,或透過歐洲清算系統或交易商申購。特定交易商得就申購單之收受設定早於交易日前述截止時間(即公開說明書所載之評價點)之截止時間。股東得以電子郵件、傳真或董事會同意之方式(這方式係依照中央銀行之規範)提出申購指示以購買額外之基金股份。此申購指示應包含董事會或其代表人隨時所要求之資訊。希望以傳真直其他方式申購之既存股東,應聯絡行政管理人或相關之銷售機構以取得進一步之詳細資訊。

基金與行政管理人保留得拒絕任何基金股份申購或其部份或要求基金股份申購人或受讓人提供身分證明之權利。若有基金股份申購被拒絕,則申購款應在該申請日期之後14天內,無息退還給申請人。發生之任何費用應由申請人負擔。

基金保留得基於任何理由或甚至無需理由逕自拒絕任何可能之投資人,或拒絕任何基金股份申購單(包括交換)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基金或行政管理人認定其於任何基金或其他基金中有操短線,或過量交易情形之投資人所下或代該投資人所下之任何申購單。於基金中有操短線或過量交易情形,因為會妨礙組合管理策略及/或增加基金費用,所以可能損及基金之表現。

申請書原載資料有任何異動時,每一基金股東應以書面通知行政管理人,並提供行政管理人或交易商要求之有關該異動之其他文件。

依據洗錢防制條例之規定,行政管理人得要求申請人提供身分證明。申請人負有提供身分證明之義務,除非(i)申請書是透過認可之金融中間機構提出;或(ii)付款是透過銀行機構,且該金融中間機構與銀行機構都必須是在其所實施之洗錢防制法規相當於愛爾蘭之國家。

若需要身分證明,行政管理人將會通知申請人。例如,可能要求有個人提供經公權力機關,如其居住所在地公證人、警察局或使領館公證之護照或身分證影本,連同申請人之地址證明,如水電瓦斯帳單或銀行對帳單。若是法人機構申請人,則可能被要求提供經過驗證之法人註冊(與名稱變更)證明書、組織細則、組織綱要、與組織章程(或相等文件),與所有董事與受益所有權人之姓名與地址。

台灣投資人可以將其所填妥之申購申請資料交付總代理人所指定之任何銷售機構申購基金之股份。申購申請資料必須在銷售機構規定的每個營業日截止時間前由銷售機構本身收受，銷售機構轉送境外基金機構、行政管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人，並經境外基金機構、行政管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人，確認該申請後始生效力。 投資人若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且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購申請日完成申購。

有關銷售機構截止時間，請參考附件一。

銷售機構無權約束「本公司」、境外基金或行政管理人。

2、贖回

基金股東得在任何交易日截止時間紐約美東時間下午四點（台灣時間上午五點，於4月到10月間之夏令時間則為上午四點）（即公開說明書所載之評價點）前之任何時候，向基金之行政管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人，下單贖回基金股份。凡行政管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人，在交易日前述截止時間（即公開說明書所載之評價點）之前收到之贖回單，均按該交易日依行政管理人決定之每股資產淨值，減適用於贖回金額超過相關基金資產淨值10%之贖回單應付之任何反稀釋費計算贖回單位數。

凡行政管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人，在交易日前述截止時間（即公開說明書所載之評價點）之後收到之贖回單，則按次一交易日行政管理人決定之每股資產淨值處理。特定交易商得就贖回單之收受設定早於交易日前述截止時間（即公開說明書所載之評價點）之截止時間。

「本公司」將按適用之稅率，從贖回款中扣繳稅款，除非其已收到基金股東依規定格式提供之聲明書，確認基金股東不是愛爾蘭的稅務居民。

若是傳真之贖回單，則在行政管理人收到申請書正本以及所有洗錢防制的必要檢查均已完成前，不給付贖回款。儘管前述規定，贖回款仍然可以在收到傳真指示時，即予給付，不必等到正本收迄，但該付款只能匯入所提出之原申請書中指定之登記帳戶。基金股東登記之資料與付款指示有任何修訂，均須於收到文件正本，方始有效。

基金股東得要求贖回其所有或部份之持股；但若因此使所持股份降至下述規定之首次投資最低金額，則該要求得被視為係贖回其全部持股之要求，除非「本公司」或行政管理人另有決定。凡行政管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人，在交易日截止時間紐約美東時間下午四點（即公開說明書所載之評價點）之前收到之贖回單，若被接受，均按該交易日計算之贖回購價格處理。

「本公司」經基金股東會之普通決議後，得將「本公司」資產轉讓給基金股東，用於支付基金股份贖回應付之贖回款；但若要求贖回之基金股份佔

「本公司」或基金股份資本之 5% 或以下、或經提出該贖回要求之基金股東同意，則資產之轉讓得不需要經普通決議，但該分配不得影響其餘基金股東之利益。該資產分配須由保管機構同意。經提出該贖回要求之基金股東要求，該資產得由「本公司」予以出售，再將出售所得匯給基金股東。

若在任何交易日之贖回要求超過相關基金已發行基金股份之 10%，則「本公司」得將超過之贖回要求，延至次交易日處理，並應按比例贖回該基金股份。任何延後處理之贖回要求，應在優先於次交易日收到之任何贖回要求。

台灣投資人可以將其所填妥之贖回申請資料交付總代理人所指定之任何銷售機構贖回基金之股份。贖回申請資料必須在銷售機構規定的每個營業日截止時間前由銷售機構本身收受，並經境外基金機構、行政管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人確認該申請後始生效力。

有關銷售機構截止時間，請參考附件一。

銷售機構無權約束「本公司」、境外基金或行政管理人。

3、 股份之強制買回與股利之沒收

若基金股東贖回，使該基金股東於本基金之持股降至某基金相關類股規定之首次最低申購金額，則「本公司」得買回該基金相關類股股東在該基金之全部持股。「本公司」應在買回前以書面通知基金股東，並允許基金股東有 30 天時間，買入額外基金股份，以達到最低申購金額要求。「本公司」保留變更此項強制買回金額之權利。

基金股東若成為美國人應立即通知行政管理人。成為美國人之基金股東須在之後的次一交易日，處分其基金股份，賣給非美國人，除非基金股份之持有是依據特許，且該持有不因此對「本公司」之稅負造成不利結果。「本公司」保留得買回、或要求轉讓，直接或間接由美國人持有或轉為持有，或由其持有屬非法行為，或董事認為其持有可以導致「本公司」或基金股東發生或蒙受原本不會發生或蒙受之任何稅負責任、金錢、或重大損失。

依據組織章程之規定，任何股利，於最初應付後逾 6 年未領，應自動沒收，並於沒收之後成為「本公司」資產之一部份。

4、 股份轉換

(a) 非原狀類股之轉換限制

本項規定只適用於非原狀類股之間的基金股份轉換。基金股東得依據以下規定條件，以行政管理人要求之格式通知行政管理人，以一基金之某種股份類別，轉換另一基金之某種股份類別；但該兩種基金股份類別須有相同之字母代碼，且基金股份之持有也符合最低的投資標準。例如，

持有 A 類股之基金股東得以該基金股份轉換另一基金之 A 類股；但該 A 類股不得交換等同之他類股。一基金優類股股份僅得與同一或其他基金之優質股份類別之股份交換。例如，股東得以 A 類美金配息(M)股與相同或其他基金之 A 類美金配息(D)股或 A 類歐元累積型股交換。然而，舉例而言，股東不得以基金 A 類美金配息(M)股與其他基金之 B 類美金配息(M)股或優類歐元配息(M)股交換。

持有非原狀類股之股東，不得以該股份轉換原狀類股之股份，不論是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

無論上述規定為何，董事得依其裁量，以不同之指示函許可自一股份類別轉換自另一股份類別。

(b) 原狀類股之轉換限制

持有原狀類股(含 A(G)類股美元累積型)之股東，得以行政管理人要求之格式通知行政管理人，以該基金股份轉換另一種原狀類股或非原狀類股，不論是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但該兩種基金股份類別須有相同之字母代碼，且基金股份之持有也符合最低的投資標準。

原狀類股之定義，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定義」章節。

(c) 轉換程序

凡在某一交易日截止時間紐約美東時間下午四點（台灣時間上午五點，於 4 月到 10 月間之夏令時間則為上午四點）(即公開說明書所載之評價點)前，行政管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人收到擬以某一基金之股份轉換另一基金之股份之委託單，在該交易日依據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公式處理。

特定交易商得就委託單設定早於交易日前述截止時間(即公開說明書所載之評價點)之截止時間。凡行政管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人在前述截止時間(即公開說明書所載之評價點)之前收到之股份轉換委託單，若被接受，均按該交易日之基金淨值計算轉換單位數。

凡在某一交易日前述截止時間(即公開說明書所載之評價點)之後，行政管理人、交易商或其指定之代理人才收到之股份轉換委託單，均依據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公式，在次一交易日處理。

若新基金將發行之股份不是整數，則董事保留在新基金中發行畸零股，或多餘部份退還給申請轉換基金股份之股東之權利。董事不打算就某一基金之股份轉換另一基金之股份或轉換同一基金之不同類別，收取轉換費。

台灣投資人可以將其所填妥之轉換申請資料送到總代理人所指定之任何銷售機構轉換基金股份。轉換申請資料必須在銷售機構規定的每個營業日截止時間前由銷售機構本身收受，並經境外基金機構、行政管

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人確認該申請後始生效力。

有關銷售機構截止時間，請參考附件一。

銷售機構無權約束「本公司」、境外基金或行政管理人。

5、暫時終止基金股份之評價及銷售與贖回

「本公司」得在以下期間內，暫停核算任何基金基金股份之淨資產價值，及暫停其申購或贖回：

- (i) 基金主要投資所在之任何主要市場關市，或該市場之交易被禁止或暫停之任何期間(一般假日或週末休市除外)；
- (ii) 因「本公司」處理基金主要資產所在之投資，實際上不可行，而出現任何緊急狀況之任何期間；
- (iii) 基金因任何原因而無法合理、立即或正確確定基金任何投資價格之任何期間；
- (iv) 涉及基金投資之實現或付款之匯款，依董事意見，無法按正常匯率執行之任何期間；或
- (v) 基金股份之賣出或贖回所得，無法匯入或匯出基金帳戶之任何期間。

有任何暫時終止評價時，「本公司」若認為該暫停期間可能持續超過14天，應即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通告可能受影響者，並應於同一營業日立即通知中央銀行與愛爾蘭股票交易所。若可行時，「本公司」應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盡快結束該暫停狀態。「本公司」得選擇將引起暫時終止評價之狀況已解除之第一個營業日，作為替代之交易日。

6、終止

「本公司」可在以下所述之情況之下買回「本基金」或「本公司」之所有股份：

- (i) 如果過半數之股東在某一基金或「本公司」之大會中投票贊成買回該股份之時；或
- (ii) 董事決定採取此措施之時，但須視情況而向「本公司」或基金之股東提出21天以上之書面通知。

如果股份之買回會造成股東人數低於七人或法律所規定之最低人數，或股份之買回會造成「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資本低於公司根據相關法令所必須維持之最低數量，則「本公司」可延遲買回所需之最低股數以確保可符合相關法律之規定。股份之買回將延至「本公司」已結束營業之時為止，或直到「本公司」能發行足夠股份確定可買回之時為止。「本公司」可按照其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以及保管機構同意的方式挑選延期買回的股份。

「本公司」結束營業時，或某一基金中所有股份應買回時，可供分配之資產(在滿足債權人之要求後)應按股東在該基金中所持有

之股數，按比例分配給股東。其餘「本公司」當時所留存而不屬於其他任何一個基金之資產，應在分配給股東之前先按各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分配給各基金，並且在分配給各基金之股東之時應按照股東在該基金中所持有之股數分配。如果獲得股東以普通決議之方式授權，「本公司」可以配息實物之方式將剩餘之資產分配給股東。「本公司」可安排並代表股東將股份出售。然而，「本公司」不保證股東收到之金額將相當於配息實物時此股份之價值。如果所有股份皆須買回，則「本公司」建議將公司所有或一部分之資產移轉到另一公司中，「本公司」在獲得股東特別決議批准之後，可將「本公司」之資產換為被移轉之「本公司」中之股份或類似之利益，然後再分配給股東。認購股份無法授權持有人分享任何一個基金之股利或淨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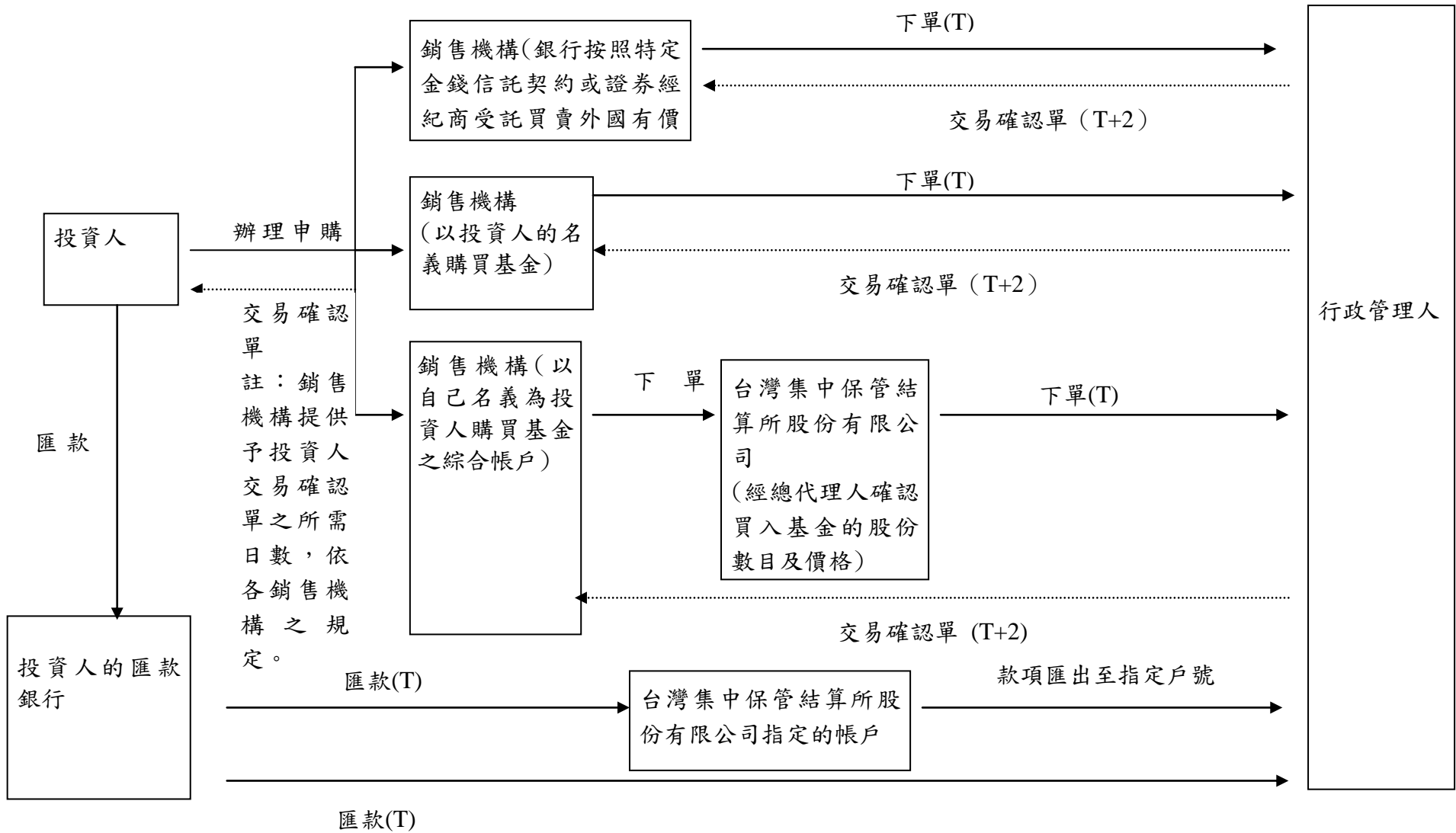
應依下列順序分配資產予股東：

- (i) 第一，於相關基金有足夠資產分配時，以股份類別計價之基礎貨幣或清算人選定之其他貨幣，支付每一基金股份類別之股東，其數額應儘可能等於（依清算人合理決定之匯率）個別股東所持有之該股份類別於結束營業日之股份淨資產價值。就任何股份類別而言，倘相關基金之資產不足依前述進行支付，應由「本公司」不屬於任何基金之資產償付之；
- (ii) 第二，對認購股份之持有人，自「本公司」不屬於任何基金之資產且就依上開(i)償付之剩餘資產中，支付相當於該股份之數額（加上任何應付利息）。倘前述資產不足為完全支付，亦不自歸屬於基金之資產為任何償付；
- (iii) 第三，對股東支付相關基金之資產餘額，該等支付應按持股比例為之；以及
- (iv) 第四，對股東支付非屬於任何基金之資產餘額，該等支付應按各基金之價值比例、各基金中各股份類別之價值比例及每股淨值比例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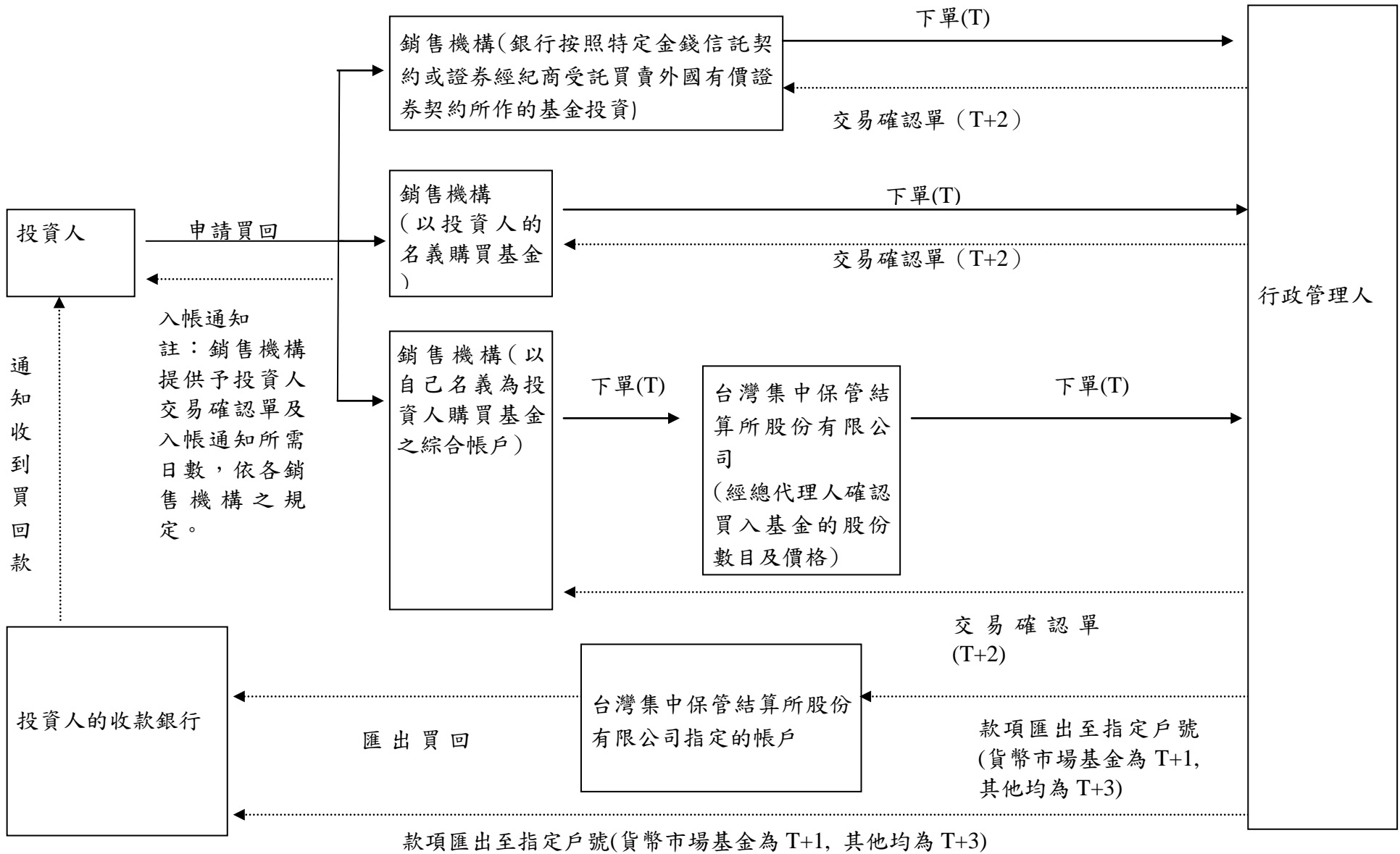
(四) 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五) 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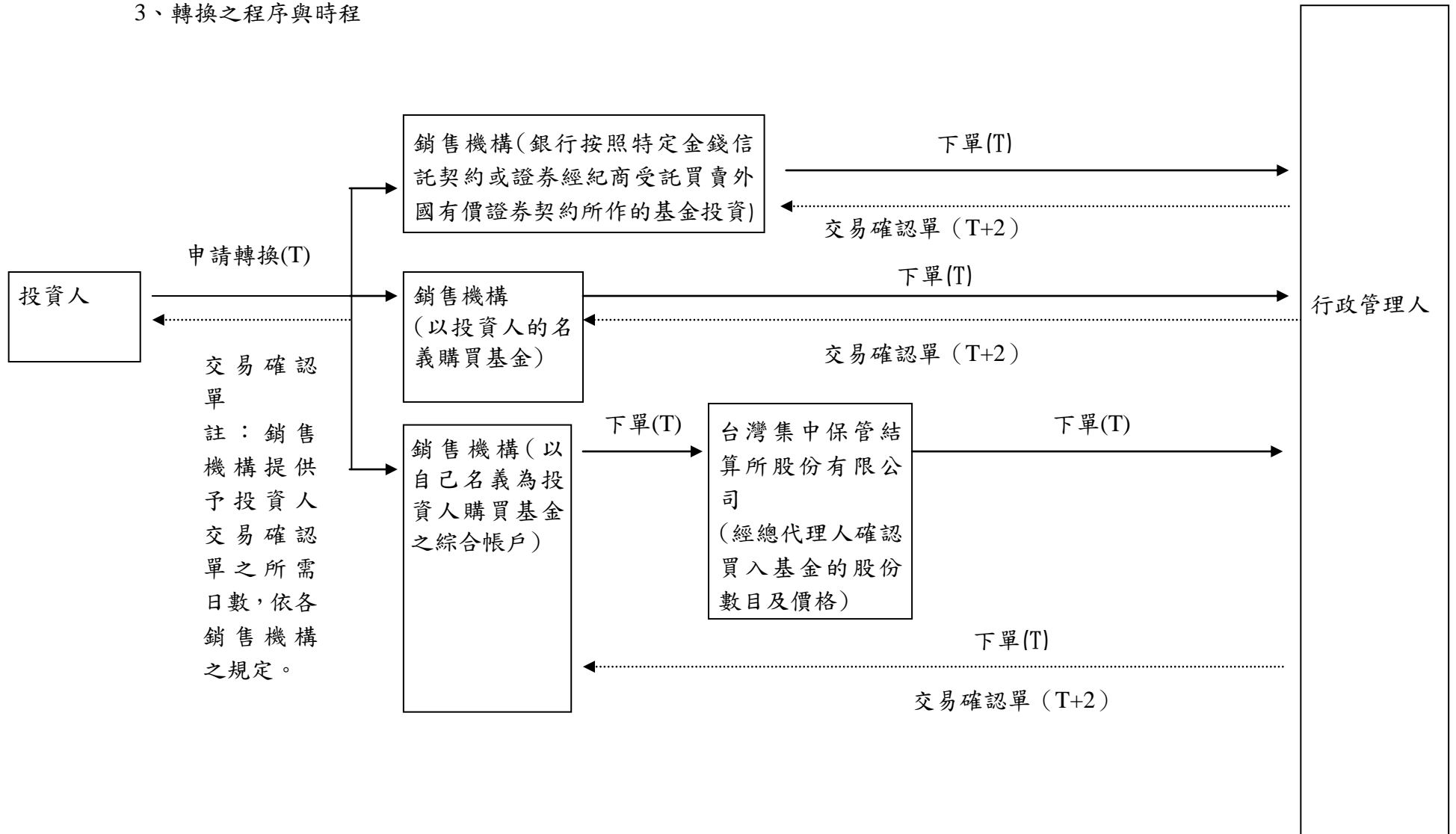
1、申購之程序與時程



2、贖回之程序與時程



3、轉換之程序與時程



三、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一)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作業流程

境外基金因下列情形造成申購可以不被接受，其退款作業說明如下：

- 1、 各基金與行政管理人保留拒絕任何全部或其部份基金股份申購或要求基金股份申購人或受讓人提供身分證明之權利。若有基金單位申購被拒絕，則申購款應在該申請日期之後 14 天內，無息退還給申請人。發生之任何費用應由申請人負擔。
- 2、 各基金保留得基於任何理由或甚至無需理由逕自拒絕任何可能投資人，或拒絕任何基金單位申購單(包括轉換)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各基金或行政管理人認定其於任何基金或其他基金中有短線或頻繁交易情形之投資人所下或代該投資人所下之任何申購單。基金中有短線或頻繁交易情形，會擾亂投資組合管理之策略與/或增加基金費用，可能損及基金之表現。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完成退款作業，確保投資人收到上述退回之款項。

(二) 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境外基金支付所生費用應由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各自負擔。

四、 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一) 總代理人之權利與義務：

- 1、 總代理人及其經理人或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代理基金募集及銷售。
- 2、 就基金編製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其他境外基金之資訊，並以書面或電子傳輸之方式將前述文件及最新公開說明書交付予銷售機構。
- 3、 擔任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因行銷、促銷、募集及銷售基金相關之訴訟、非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 4、 總代理人應負責與境外基金管理機構連絡，提供銷售機構有關基金之發行及交易資訊。
- 5、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總代理人應協助保護投資人於基金之利益。
- 6、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 a. 依照愛爾蘭主管機關或相關法規撤銷基金之註冊或核准，或由愛爾蘭之法令或主管機關以任何方式限制基金之投資活動。
 - b.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其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c. 金管會對境外基金之核准經撤銷者。
 - d.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e.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於暫停後又恢復交易之情事。
 - f.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股東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股東之權益。

- g. 總代理註冊之境外基金於台灣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 h.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 i.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 j.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 k.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且超過其註冊地所定之可容忍範圍。
- l.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 m. 任何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前述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事項，總代理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向金管會申報；第九款及第十款事項，總代理人應事先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由同業公會按月彙報金管會；第六款至第八款及第十三款事項，總代理人應於次月五日前向同業公會彙總申報轉送金管會。總代理人因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事由致無法繼續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贖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 7、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申請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 a.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 b. 調增公開說明書所定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 c.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 d. 變更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 e. 變更基金名稱。
 - f.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不符者。
 - g.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 h.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 i. 其他金管會規定應核准之事項。
- 8、 總代理人如發現銷售機構代理基金之募集及銷售，違反法令或逾越授權範圍之情事，應立即督促其改善，並立即通知金管會。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因故意的不當行為、過失或違反契約或法令規定，致損害投資人之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9、 總代理人如終止代理，於新的總代理人被委任前，原總代理人應協同銷售機構協助投資人轉換於新總代理人相關事宜。
- 10、 基金公開說明書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將其可得之中譯本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11、 投資人須知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將可得之更新或修正後之投資人須知

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公告。

- 12、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總代理人應即時公告並通知銷售機構。
- 13、銷售機構為銀行時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帳戶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贖回或轉換基金之股份者，應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
- 14、總代理人應協助銷售機構回答投資人有關境外基金之諮詢。
- 15、總代理人得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之機構取得募集或銷售境外基金之報酬。
- 16、總代理人應協助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人取得投資人身份核證所需資料。
- 17、其他依法令總代理人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

(二)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1、依照訓練計畫安排總代理人員工訓練以協助其銷售基金。
- 2、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應於事實發生後儘快於合理且可行之時間內通知總代理人：
 - a. 任何基金依照愛爾蘭法規撤銷註冊或核准，或由愛爾蘭之法令或主管機關以任何方式限制任何基金之投資活動。
 - b.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其任何許可執照，或因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c.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英國主管機關處分。
 - d. 基金之股份有暫停及暫停交易後又恢復交易之情事。
 - e. 公開說明書或交付股東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股東之權益。
 - f.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 g. 調增於公開說明書所述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 h. 變更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 i. 變更基金之投資目標、方針或限制。
- 3、協助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回答投資人有關基金之諮詢。
- 4、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保留拒絕任何申購申請的最終權利，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根據信託契據有權強制贖回任何違反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限制而持有的基金股份。
- 5、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保留要求獲得任何投資人身份核證所需資料的權利，若投資人延遲出示或沒有出示任何核證身份所需的資料，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行政代理人可拒絕接受申請及認購款項。
- 6、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保留在其認為任何認購或交易可能對基金或其投資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時，限制或拒絕進行該交易的權利。
- 7、其他依法令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

五、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 (一) 境外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二日內公告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

- (二) 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更新或修正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四)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 (五)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召開年度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
- (六)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 1、 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3、 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 4、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5、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 6、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 7、 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 8、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 9、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 10、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 11、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 12、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且超過其註冊地所定之可容忍範圍者。
 - 13、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 (七)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 1、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 2、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 3、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 4、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 5、 變更基金名稱。
 - 6、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不符者。
 - 7、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 8、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 9、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 (八) 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

六、 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 (一) 境外基金機構對境外基金與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及其代理人發生任何爭議，得向其所屬銷售機構或總代理人提出申訴，如投資人係向其所屬銷售機構提出申訴，銷售機構應於整理相關資料後兩個營業日內，連同相關資料通知總代理人，總代理人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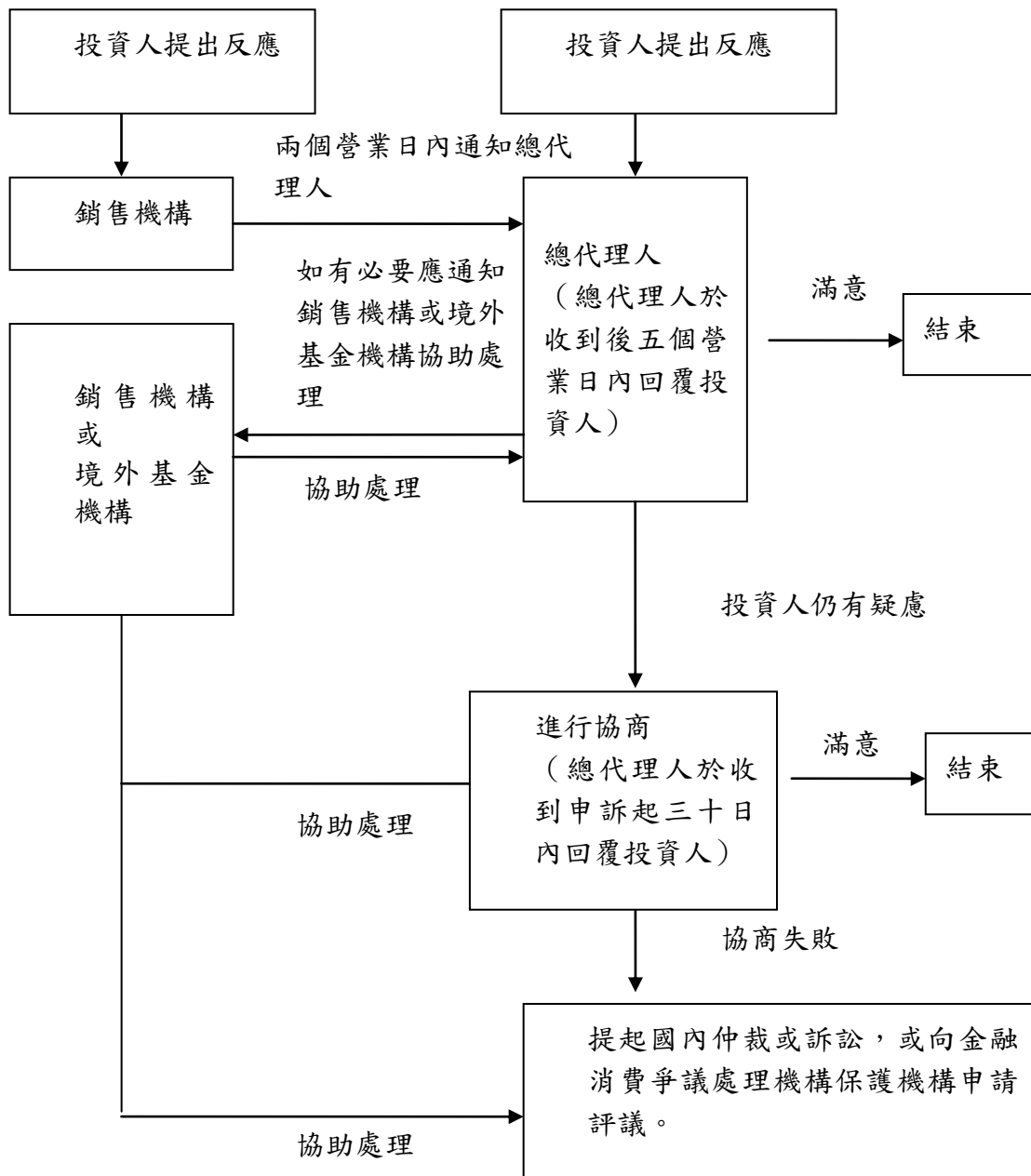
接獲通知後應立即瞭解相關爭議，如有必要得連絡銷售機構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協助處理，並於接獲前述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回覆投資人。

如投資人對總代理人之回覆仍有疑慮，總代理人應立即知會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並協助投資人與境外基金管理機構進行溝通協商，並於投資人提出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投資人。投資人如不接受處理結果或總代理人逾前述期限不為處理者，提出申訴之投資人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如總代理人因此與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有解決爭議之必要，除公開說明書或總代理人合約另有規定外，台北將有管轄權審理此訴訟並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相關流程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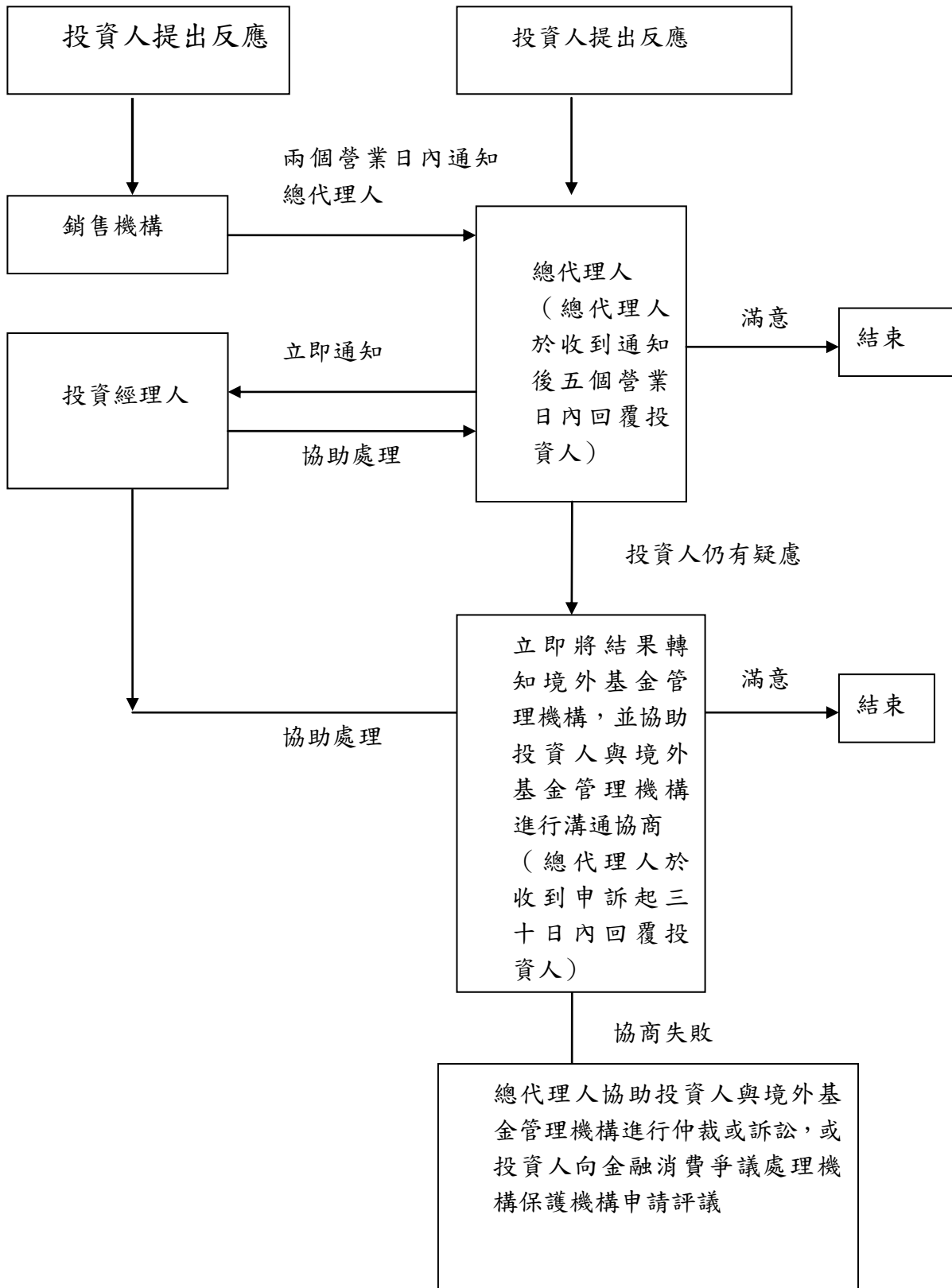
- (二) 總代理人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 (三)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七、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一)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及訴訟之處理方式



(二)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



(三) 投資人因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亦得透過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 1、投資人得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可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其聯絡方式如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地址：臺北市新生南路1段85號
電話：(02)8773-5100; (02)8773-5111
網址：www.sfb.gov.tw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104長春路145號3樓
電話：(02)2581-7288
網址：www.sitca.org.tw
電子郵件: cservice@sitca.org.tw

- 2、投資人得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投資人應依相關程序提出調處申請書並按相對人人數提出副本，如投資人委任代理人為之者，應出具委任書狀。投資人得連結至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網站取得相關資訊，其聯絡方式如下：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地址：臺北市民權東路3段178號12樓
投資人服務專線：(02)2712-8899
網址：www.sfipc.org.tw
電子郵件: sfipc@sfipc.org.tw

- 3、投資人得依照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評議委員資格條件聘任解任及評議程序辦法第12條，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投資人。投資人不接受前項處理結果或金融服務業逾前項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連結至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之其聯絡方式如下：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17樓(崇聖大樓)
電話：0800-789-885；02-2316-1288
傳真：02-2316-1299

八、說明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美盛全球系列基金之股份係以無實體憑證方式發行，行政管理人或銷售機構將依以下投資人類別交付相關表彰投資人權益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投資人。

- (一)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不適用。
- (二) 投資人同意銷售機構為銀行時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帳戶、為證券業透過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或為證券投資信託或證券投資顧問業透過集保中心以其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

銷售機構為銀行時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帳戶、證券業透過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或證券投資信託或證券投資顧問業透過集保中心以其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贖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應製作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並以傳真或郵寄方式交付予投資人。投資人若欲申請境外基金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之補發作業，應向依各銷售機構之規定提出書面申請，進行補發作業。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一) 反稀釋費用

就各該基金而言，若淨申購之基金股份超過該申購前相關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則投資經理人得自行裁量，從該申購金額中，扣取最多 2%之費用。若淨贖回之基金股份超過該贖回前相關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投資經理人亦得從淨贖回股份之申購金額中，扣取最多 2%之費用。該費用即為反稀釋費，應反映基金在購買額外投資組合證券（若進行申購）或出售投資組合證券以滿足該贖回要求（若進行贖回）時發生之成本。任何反稀釋費均由相關基金保留。

反稀釋費之目的是保護既有基金股東，免於負擔該申購、贖回、或轉換之成本。若是基金股東於 2006 年 12 月 19 日之前已擁有之基金股份，則該基金股份任何未來之申購或贖回，不徵收反稀釋費；但基金股東在 2006 年 12 月 19 日之前並未擁有之其他基金股份之申購或贖回，則須徵收。

- (二) 短線交易及擇時交易相關費用

投資人就本基金不應進行短線交易或擇時交易行為。公開說明書對於短線交易並無定義，投資經理人就該等交易行為不會收取特定費用。惟基金得基於任何理由(包含但不限於基金或行政管理人認定之短線或過量交易)或無理由，保留拒絕任何可能之投資人或拒絕任何基金股份申購(含轉換)之權利。

- (三) 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應向投資人說明之重要內容如下：

- 1、投資人對所投資境外基金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二、申購、贖回及轉換基金股份之方式」及「

三、境外基金之申購未被接受時之退款方式」章節。

2、總代理人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四、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五、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六、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及「七、協助保護投資人權益之方式」章節。

3、投資人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陸、投資人應負擔之各項費用的金額及計算標準」及本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三、境外基金之申購未被接受時之退款方式」章節。

4、境外基金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基金之保障：

「本公司」為一傘型基金且各該基金個別承擔債務，各基金得由一種或多種股份類別組成。任何以某基金為名義或可歸於某基金之負債，均應以該基金之資產單獨償付，無論「本公司」、董事、接管人、檢查人、清算人、臨時清算人或任何其他人均不得亦無義務將特定基金之資產償付以其他基金為名義產生或可歸於其他基金之負債。於一基金之資產因非其所負債務而受執行，且該資產或賠償無法彌補該受影響之基金者，董事得於取得保管銀行之同意後，應保證或取得保證就該受影響基金之資產所受損失，自該債務歸屬之基金或基金資產，移轉或支付足以彌補受影響基金之資產或數額，即所損失之資產價值或數額，且應優先於對該基金之所有主張。

任一基金均非獨立於「本公司」之法人，惟「本公司」得就任何特定基金起訴或被訴，並得如同法律上公司間般對基金間互相行使抵銷權，每一基金之財產均得如同其為獨立法人般受法院裁判。

每一基金及每一股份類別均應維持獨立分別記帳。

投資人請詳參公開說明書「一般事項」章節下「基金及個別承擔債務」。

5、因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所提供之境外基金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六、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章節。

6、其他法令就境外基金所定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

請參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取得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並參照本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拾、其他」及第二部分「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章節。

附件一

基金名稱	銷售機構																						
	大眾銀行	大華證券	凱基證券	中國信託	元大銀行	玉山銀行	安泰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國泰世華銀行	新光銀行	新光投信	萬泰銀行	臺灣中小企銀	國泰綜合證券	花旗(台灣)銀行	東亞證券	星展銀行	瑞士銀行	瑞銀證券	匯豐(台灣)銀行	德意志銀行	澳盛(台灣)銀行	
銷售機構接受單交易截止時間(台灣時間)	15:00	15:00	15:00	15:30	15:00	15:00	15:30	15:20 (或網路 下單至 5:00)	15:00	15:00	12:00 (或匯款 申請至 14:00)	15:00	15:00	14:30	15:00	14:30	15:00	15:00	15:00	15:30	15:00	15:00	
美盛資金管理價值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美盛資金管理成長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美盛銳思小型公司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美盛銳思美國小型公司機會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美盛百駿亞太股票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美盛百駿歐洲股票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美盛百駿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美盛凱利美國基本價值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美盛凱利美國增值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美盛凱利美國大型公司成長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美盛凱利美國積極成長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美盛西方資產全球多重策略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美盛西方資產多元化策略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美盛西方資產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美盛西方資產全球藍籌債券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美盛西方資產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美盛西方資產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美盛西方資產亞洲機會債券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美盛西方資產美國貨幣市場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美盛布蘭迪全球固定收益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資人申購基金或以投資型保單投資基金者，應透過合法基金機構以保障自身權益。投資人亦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首頁之「向非法基金銷售機構說NO」(<http://www.sitca.org.tw/ROC/WEB/WE1003.aspx>)查詢合法基金銷售管道。

美盛西方資產亞洲機會債券基金、美盛西方資產全球藍籌債券基金、美盛西方資產全球信用債券基金及美盛西方資產美國核心增值債券基金持有衍生性商品之總部位，依愛爾蘭中央銀行規定之方法計算，可能達基金淨資產之100%，可能造成基金淨值高度波動及衍生其他風險。

請參考公開說明書「投資技術與工具及金融衍生工具」章節、及「風險要素」章節下使用各種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細節：

-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
- 使用選擇權之風險
- 使用交換契約之風險

風險控制方法摘要如下：

A. 責任單位：

➤風險管理公司

風險管理公司（稱為「管理公司」）為此風險管理程序承擔責任。管理公司為透過子公司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全球資產管理公司美盛集團（「美盛」）百分之百持有的子公司。管理公司特別負責基金資產管理，依據銷售公開說明書敘述之投資目的與投資限制負擔責任。

美盛西方資產亞洲機會債券基金、美盛西方資產全球藍籌債券基金之風險管理公司為：西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Wester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各管理公司將採取所有必要步驟 (i) 確認子基金之管理確實遵循適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使用限制，(ii) 確實建立控管程序以監控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隱含風險，(iii) 檢查此等控管程序之(程度)及有效性，(iv) 針對風險控管活動製作財務報表與報告，(v) 評估發現之結果(vi) 針對特定議題及疑慮應加強檢核查核要點，並(vii)處理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之風險分散違規事件及其補正措施。

➤行政管理公司

BNY Mellon Investment Servic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下稱「行政管理人」) 受委任擔任本公司及各基金行政管理人及移轉代理人，負責執行本公司日常行政管理，包含計算每股資產淨值。

➤評價委員會

評價委員會職責包括 (a) 當市場報價無法真實取得時，決定證券價格；(b) 審查重大會計與評價問題及其對評價程序的影響；(c) 審查核准定價服務的績效或由行政管理公司監督此等審查；以及 (d) 以每月為基礎，且視需要不定期審查影響基金的評價事項，包括所有證券(以人工定價、經紀商定價、矩陣定價、以公平價格定價、不具流動性)，及交換合約、店頭市場選擇權、核可之經紀商以及定價誤差。

➤基金行政管理監督小組

美盛組織內的基金行政管理監督小組（「FAOG」）負責監督管理「本公司」帳戶處理及基金資產評價。

B、參與金融衍生工具規劃活動任何部分之個人必要專業水準政策

風險經理人負責確保所有新進員工皆具備所需之技能與經驗以善盡其職責。尤其是投資組合經理人所呈報之資深投資長或投資長應確保此等投資組合經理人(若擬為一基金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FDI) 策略者)已接受所有 FDI 策略之充份訓練並對其具備詳細之理解。

英國西方資產

所有涉及投資組合管理或交易活動人員皆須於就職前通過能力門檻評估並於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專業能力核可須經由受監督之在職訓練，且需通過經核可之測驗（投資管理證書 IMC 或特許財務分析師 CFA 第一級）。

投資人員之學歷資格包括：大學、商學院、CFA 學歷資格。所有職等人員皆應具備至少兩年投資經驗。資深投資組合經理人應具備五年至十年投資管理經驗。

C、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評價規則與定價方法

於交易所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以適用交易所相關結算價格評價。未在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將由合格人士每日評價，合格人士包括經基金委任且經保管機構核可之獨立定價商。此等評價應與交易對手就此類商品提供之評價每月進行調整。遠期外匯合約應參考於交易日收盤後相同規模及存續期間的新遠期合約之可能價格。

依據中央銀行 UCITS 函令 10，第 4 段(iv)至(vi)項之規定，基金除風險管理人許可之下列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外，不得有任何交易相對人：(a)交易相對人會以合理正確之且可信賴之基礎評價交易且(b)於任何時間基金皆得以公平之價格沖銷交易以出售、清算或了結 OTC 衍生性金融商品。此規範所稱之”公平價格”係指與適格之相對人公平交易之方式交易或清算資產之參考價格。依據中央銀行 UCITS 函令 10，第 4 段第(v)項規定，風險管理人確認具有系統、控管制度及程序以確保基金所持有之 OTC 衍生性金融商品每天得以進行評價，且為可信賴及真實之評價。風險經理人進一步確認評價措施及程序係充足適當，且得適應相關 OTC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本質及複雜度，並具備足夠之文件證明。

D、與法律風險有關之政策與程序

風險經理人負責制訂並實施程序確保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法規風險之適切管理，且於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前員工及交易對手皆已通過核可及審查。

投資人可取得補充資訊如風險管理之地址與方法

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取得有關風險管理程序的進一步資訊。

附件三

本項風險收益等級僅供參考，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和匯兌風險影響。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銷售機構將評估投資人投資能力，並對投資人之風險承受等級加以分類，以確認投資人足以承受投資基金之相關風險。

風險收益等級說明：

風險收益等級	投資風險	投資目標	主要基金類型
RR1	低	以追求穩定收益為目標，通常投資於短期貨幣市場工具，如：短期票券、銀行定存，但並不保證本金不會虧損。	貨幣型基金
RR2	中	以追求穩定收益為目標，通常投資於已開發國家政府公債、或國際專業評等機構評鑑為投資級（如標準普爾評等 BBB 級，穆迪評等 Baa 級以上）之已開發國家公司債券，但也有價格下跌之風險。	已開發國家政府公債債券型基金、投資級（標準普爾評等 BBB 級，穆迪評等 Baa 級以上）之已開發國家公司債券基金。
RR3	中高	以追求兼顧資本利得及固定收益為目標，通常同時投資股票及債券、或投資於較高收益之有價證券，但也有價格下跌之風險。	平衡型基金、非投資級（標準普爾評等 BBB 級，穆迪評等 Baa 級以下）之已開發國家公司債券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RR4	高	以追求資本利得為目標，通常投資於已開發國家股市、或價格波動相對較穩定之區域內多國股市，但可能有大幅價格下跌之風險。	全球型股票基金、已開發國家單一股票基金、含已開發國家之區域型股票基金。

RR5	很高	以追求最大資本利得為目標，通常投資於積極成長型類股或波動風險較大之股市，但可能有非常大之價格下跌風險。	一般單一國家基金、新興市場基金、產業類股型基金、店頭市場基金。
-----	----	---	---------------------------------